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94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4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451,9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106,942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7,145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0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8,0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03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等 4 项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8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9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3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3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8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5%；反对 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3%；反对 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3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8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4%；反对 10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8%；反对 109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8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8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026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3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9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柴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